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邵楓雅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月1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，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